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1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49 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清泉 蔡錦隆 吳育仁 趙天麟 楊 曜 王育敏
田秋堇 鄭汝芬 林淑芬 徐少萍 徐欣瑩 楊玉欣
劉建國 江惠貞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楊麗環 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林德福 盧秀燕
賴士葆 江啟臣 李昆澤 楊應雄 盧嘉辰 黃昭順
羅淑蕾 廖國棟 廖正井 鄭天財 黃偉哲 吳育昇
李貴敏 周倪安 陳怡潔 蔣乃辛 李桐豪 羅明才
邱文彥 邱志偉 葉津鈴 管碧玲 賴振昌 潘維剛
何欣純 簡東明 王惠美 呂玉玲 高金素梅
陳歐珀 顏寬恒（委員列席 37 人）

請假委員：陳節如

列席官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	長	魏國彥
主任秘書室	主 任 秘 書		謝燕儒
環境督察總隊	副 總 隊 長		林左祥
綜合計畫處	處	長	葉俊宏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處	長	陳咸亨
水質保護處	處	長	許永興
廢棄物管理處	代 理 處 長		賴瑩瑩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副 處 長		陳淑玲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處	長	蕭慧娟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專 門 委 員		王嶽斌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室	執 行 秘 書		簡慧貞
生態社區推動方案室	副執行秘書		許仁澤
整潔方案室	簡任研究員		周金柱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管理會	副執行秘書	鄒燦陽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執行秘書	馬念和
環境檢驗所	代理所長	顏春蘭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專門委員	陳益智
法規會	執行秘書	郭子哲
秘書室	簡任視察	周金塗
政風室	主 任	阮羣冠
人事室	主 任	李玉惠
統計室	科 長	謝美秀
會計室	主 任	駱慧菁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預算處	專 門 委 員	陳幸敏

主 席：王召集委員育敏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林淑梅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處理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解凍案等 63 案。

（本次會議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就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該署主管預算解凍案提出報告及說明。委員蘇清泉、蔡錦隆、

鄭汝芬、楊曜、吳育仁、田秋堇、王育敏、許添財、林淑芬、劉建國及徐少萍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覆。）

決議

一、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解凍案等 63 案，處理結果：

(一)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計畫委辦費用預算 1,0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四)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五)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六)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七)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八)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九)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經常門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之「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河川流域污染整治工作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一) 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一之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凍結預算二分之一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保留。

(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對直轄

市政府之補助、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凍結預算 1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七之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保留。

(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目「水質保護」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九)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目「水質保護」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保留。

(二十)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保留。

(二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業務費內通訊費、物品及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預算凍結 3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五之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廢棄物管理」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之「辦理事業廢棄物輸出、輸入、過境及轉口之政策訂定」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九)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十)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之「廢棄物流向追蹤管理」與「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預算凍結 3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十五之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凍結預

算 3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預算凍結 3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預算凍結 3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十九)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之「辦理焚化底渣再利用推廣至公共工程」預算凍結 2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保留。

(四十)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推動低碳垃圾清運及垃圾車更新相關工作」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四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四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保留。

(四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之「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2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四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之「規劃建置毒性化學物質跨部會運用介接及管理機制」預算凍結 77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四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四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

物質災害防救體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四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四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四十九)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五十)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8 目「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預算凍結 7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五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8 目「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預算凍結 7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五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

算決議，檢送第 8 目「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預算凍結 7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五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8 目「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五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0 目「區域環境管理」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五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0 目「區域環境管理」項下「人員維持」預算凍結 75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五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0 目「區域環境管理」項下「人員維持」除外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五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0 目「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之「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2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五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境檢驗所第 3 目「環境檢驗」第 1 節「檢驗業務規劃管理」項下「環境檢測機構推動及管理」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五十九)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境檢驗所第 3 目「環境檢驗」第 1 節「檢驗業務規劃管理」項下「環境檢測機構推動及管理」之國內旅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之報告資料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解凍案等 63 案，除第 11-1、17-1、19、20、39 及 42 案等 6 案保留外，餘均已處理完竣，提報院會。

三、委員江惠貞、趙天麟、林淑芬及徐欣瑩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覆或請補充資料者，亦請於 2 週內答覆，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另通過臨時提案 4 項：

(一)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日前提出未來將計畫添加示蹤劑於廢食用油中，以作為有效辨識之措施，但針對成分、成本、再移除性以及應由攤販端或由回收端添加等問題，仍有待具體實質討論。為強化廢食用油回收與食品安全管理，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針對此計畫提出具體可執行之方式，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鄭汝芬 蘇清泉

(二)每年10月至次年2月，中國北方沙塵暴及細懸浮微粒(PM2.5、PM10)會隨著東北季風來到台灣，嚴重影響國人身體健康，但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的資訊是舊制(PSI)與新制(DAQI)兩者並存，出現空污雙指標，不只時常出現「一邊黃燈，一邊綠燈」令人無所適從的訊息，「一邊紅燈，一邊綠燈」完全對衝的危險情境也不少見，讓民眾無法判斷空氣品質的好壞。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一週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適用於台灣空氣污染監測指標的解決辦法。

提案人：劉建國 王育敏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堃

(三)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月15日公布的「廢食用油訪查作業成果」，統計至10月12日止，每年將「廢食用油」交給清潔隊及清除機構回收者，有15,305公噸(占58%)，交給回收個體戶(小蜜蜂)回收者，有11,037公噸(占42%)。爰此，為有效追蹤「廢食用油」之流向，並避免又回到食物鏈上，針對回收個體戶(小蜜蜂)回收廢食用油的比例偏高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三週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有效解決辦法，包括「廢食用油」追蹤處理流程。

提案人：劉建國 王育敏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堃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97年起為鼓勵汽車車主採用較為環保的瓦斯燃料，提出「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開始辦理「降低車用液化石油氣售價補助辦法」。補助的期限將於今(103)年底到期。為持續鼓勵民眾採用環保生活方式，照顧配合政府政策的瓦斯車車主，建請延長氣價補助的期限。

提案人：蘇清泉 吳育仁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散會